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精銳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輝龍

被告 鄭乙暘即立金裝璜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雷修瑋律師

張君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係由陳輝龍起訴，嗣於訴訟中其追加精銳金屬有限公司為原告，復再撤回陳輝龍之起訴（見訴字卷第72頁、第91頁至第93頁），被告並當庭同意撤回陳輝龍之起訴（見訴字卷第113頁），已生撤回之效力。又前開追加乃基於兩造間就台安醫院工程承攬關係所生報酬給付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間向原告定作台安醫院B1美食街規劃設
03 計案件鐵工部分（下稱系爭工程），原告以108年3月27日報
04 價單向被告報價新臺幣（下同）196萬4,760元，被告同意由
05 原告供給材料施工承攬，原告隨即備料進入台安醫院施工，
06 嗣後因追加工程，原告以108年5月20日報價單再報價216萬
07 5,430元，被告亦同意追加工程報價，原告續予施工，施工
08 期間被告僅給付原告承攬報酬100萬元。詎至108年10月間，
09 原告施工接近完工時，被告竟無故要求停工，另行僱工安裝
10 玻璃（由原告提供材料）等收尾工作，亦拒不給付其餘報
11 酬。原告乃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剩餘報酬116
12 萬5,430元，被告於108年11月11日收受後仍置之不理。原告
13 爰依民法第490條、505條、209條、第233條、第203條規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16萬5,430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
15 起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1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5,430元，及自108年11月12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係先提出108年1月8日報價單，被告並以此
20 為據與台安醫院於108年2月11日簽立工程合約，嗣後被告同
21 意原告於108年3月27日提出之報價單內容，金額兩造合意以
22 9折計算，惟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11「木門貼不鏽鋼板
23 全包1600*3000」則非被告與台安醫院之系爭工程項目內，
24 被告當時未予細看，之後始發現原告有此報價。又108年3月
25 27日報價單項目2「天花板8mm光強含按裝含損耗開孔」、項
26 目4「雙開網狀金屬門」、項目5「圓形櫃枱含枱面玻璃不含
27 鍍鈦漆」部分，原告未依約施作，原告有未依承攬契約完成
28 一定之工作，該部分應予扣除。另108年1月8日報價單項目
29 3「細胞狀桌板烤白」雖因訴外人李姓設計師就施工有所變
30 更，未經被告事先允許，被告事後得知僅能勉強承認。李姓
31 設計師雖偶有至現場查看施工狀況，然倘若有施工項目之增

01 加，仍需經被告同意後始得進行追加工程。原告之施工品質
02 因有諸多如偷工減料、銳利邊角有割傷人之虞、嚴重污損、
03 接縫處及邊角處嚴重落差等重大瑕疵，經台安醫院多次反
04 應，被告一再要求原告到場修補，原告屢屢拒絕修補瑕疵，
05 被告無奈之下只好自行僱工修補，為此支出至少30萬元修補
06 費（每1工人日工資4,000元，耗時30個工作天，總計耗費75
07 工人次）。又原告施作之防火鐵捲門非但未能提出防火證明
08 外，並有鐵捲門片卡住損壞致無法修復僅能整片更換之嚴重
09 瑕疵，經被告於109年4月27日要求原告到場處置，原告到場
10 後矢口撇責，拒不處理，台安醫院乃將此筆工項金額41萬
11 7,056元對被告全額扣除，此乃原告施工重大瑕疵致生損害
12 於被告。是以，除原告自認被告已清償100萬元，及扣除原
13 告自承無施作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4、11應扣款24萬元
14 外，被告尚得請求原告賠償瑕疵修補費用30萬元、防火鐵捲
15 門瑕疵扣款41萬7,056元之損害賠償，並於本件主張抵銷等
16 語，資為抗辯。

17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18 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於台安醫院之系爭工程，於原告接近完
21 工時，被告卻要求原告停工，且拒不支付剩餘承攬報酬，而
22 依兩造間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16萬5,430元等
23 語，被告固未否認兩造間有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存在，然就
24 其應否給付原告剩餘承攬報酬，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
25 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兩造間合意之承攬內容為何？原告施
26 作情形如何？(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三)被告得
27 否主張抵銷？經查：

28 (一)兩造合意承攬內容及原告施作部分：

29 1.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工程向被告提出108年3月27日報價單等
30 語，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支
31 付命令卷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276

頁），然觀諸前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收受該份報價單後手寫「議價8折0000000」，並傳送該圖像檔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告法定代理人則回覆「8折？」、「最低9折，我能幫你只有趕快幫你趕，其他沒辦法…」等情，堪認經兩造議價後，原告已同意108年3月27日報價單所載內容以9折計算。又原告法定代理人以LINE傳送前開108年3月27日報價單予被告時，其上項目僅有13項，並於項目14註明「追加另計」，原告並自承其嗣後於108年3月27日報價單增加項目14至16（即聲證二），然並未將增加項目之報價單傳送予被告（見訴字卷第130頁），故兩造實際磋商之內容應不包括「追加另計」部分，且僅有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1至13之金額議價後以9折計算，應屬明確。

2.原告就108年3月27日報價單之施作情形：

(1)原告主張其有施作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1「黑鐵3T雷射天花板+骨架50*60mm不含漆」、項目6「A區不鏽鋼鐵件」、項目7「B區枱面」、項目8「C區鐵件」、項目9「天花上立面鏡面板」、項目10「不鏽鋼地界條及玻璃框料含裝不含打地」、項目12「60A防火捲門（鋁）4800*2800含小門1200」、項目13「60A防火捲門（鋁）6000*2800」等項目，被告就此並未予以否認，且酌以前開項目均在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之報價單項目內，台安醫院業已支付90%工程款予被告，僅有鐵捲門損害、甲醛檢測尚未完成等情，有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報價單、台安醫院109年7月2日臺院行字第1090000552號函覆（下稱109年7月2日函文）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109頁、第261頁），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可採。

(2)被告抗辯原告就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4「雙開網狀金屬門」、項目11「木門貼不鏽鋼板全包、1600*3000」並未實際施作等語，為原告所自承（見訴字卷第117頁、第131頁、第388頁），且原告嗣後提出108年5月20日報價單已未見前開項目（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故前開項目並無施作應屬明確。又被告抗辯原告就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2「天花

01 板8mm光強含按裝含損耗開孔」並未安裝、項目3「牆邊不鏽
02 鋼亂紋長桌含結構補強」並未收邊等語，此情為原告所不爭
03 執（見訴字卷第81頁），故原告就前開項目並未施作完全，
04 亦屬明確。至於被告抗辯原告就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
05 5「圓形櫃枱含枱面玻璃不含鍍汰漆」僅有施作一塊放在地
06 板上之鐵片云云，然經本院囑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鑑
07 定意見乃圓形櫃枱並無施作枱面玻璃且材質內容有所不同等
08 情，此參新北市建築公會110年8月5日新北市建師鑑字第346
09 號函文檢送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可參（見外放鑑
10 定報告第5頁至第6頁），可認原告雖未完成施作，然並非僅
11 有施作鐵片而已。被告雖爭執原告於110年5月21日言詞辯論
12 時自承並未施作圓形櫃枱云云，然原告當日係表示其僅有施
13 作「底座」等語（見訴字卷第82頁），並非表示其僅有施作
14 鐵片一塊，且參酌原告於108年5月20日報價單內已將該項目
15 名稱變更為「圓形櫃枱3T底板含不鏽鋼柱*3埋底座」（見支
16 付命令卷第29頁），與原告於前開庭期所述相符，併酌以鑑
17 定人已會同兩造至台安醫院施工現場確認，故被告前開所
18 辯，應無可採。

19 **3.原告就未列於108年3月27日報價單之施作情形：**

- 20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嗣後有追加，包括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項
21 目17「8mm鐵板烤白（桌板）3500*8 2500*9」，而被告就此
22 乃設計師所為設計變更並無爭執（見訴字卷第79頁至第80
23 頁、第96頁），故原告主張有前開項目之追加並完成施作，
24 為屬可採。又原告主張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項目8「會議室
25 桌面不鏽鋼板含立板」、項目11「立面玻璃邊包不鏽鋼扁
26 鐵」亦係追加等語，然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後，認前開
27 項目8「會議室桌面不鏽鋼板含立板」係有施作、項目
28 11「立面玻璃邊包不鏽鋼扁鐵」則無施作等情，有系爭鑑定
29 報告（見外放鑑定報告第6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12
30 月28日新北市建師鑑字第602號函覆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
31 459頁），原告就前開鑑定及函覆內容亦不爭執（見訴字卷

第393頁、第454頁），故應可認定原告僅有施作前開項目8「會議室桌面不鏽鋼板含立板」。被告雖否認原告有實際施作前開項目8「會議室桌面不鏽鋼板含立板」，然就此僅空言否認，對系爭鑑定報告並無任何具體指摘，自難認可採。

(2)又原告主張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項目14「60A烤漆防火門」、項目15「集塵箱」、項目16「玻璃固定10mm不鏽鋼L型扁鐵（未裝）」為嗣後追加等語，經核項目14「60A烤漆防火門」係經台安醫院確認有施作，而項目15「集塵箱」則經台安醫院表示現場並無集塵箱等情，有台安醫院110年11月3日臺院行字第1100001023號函覆（下稱110年11月3日函文）可參（見訴字卷第433頁）；另項目16「玻璃固定10mm不鏽鋼L型扁鐵（未裝）」則經原告自承係設計師表示追加，經其訂作好送至現場，設計師又說不用裝了等語（見訴字卷第131頁），可見原告實際僅有施作項目14「60A烤漆防火門」。至於原告雖稱項目15「集塵箱」為臨時性工項，施工完即會拆除云云，並提出公司LINE群組照片為佐（見訴字卷第457頁），然該LINE群組僅可見原告法定代理人稱「麻煩先幫我送台安醫院再去榮總謝謝」，無法確認對方嗣後是否有實際施作並送至台安醫院，仍難憑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原告稱項目16「玻璃固定10mm不鏽鋼L型扁鐵（未裝）」係經設計師追加云云，雖提出桐順企業有限公司銷貨單及照片為佐（見訴字卷第415頁至第417頁），然被告否認其有同意追加，原告就此亦未提出其他證據，即難認該項目亦在兩造合意承攬之範圍內。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部分：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1 2.兩造合意108年3月27日報價單所載項目1至13並以9折計價，
02 故原告就其已完成該報價單項目1「黑鐵3T雷射天花板+骨架
03 50*60mm不含漆」、項目9「天花上立面鏡面板」、項目
04 12「60A防火捲門（鋁）4800*2800含小門1200」、項目
05 13「60A防火捲門（鋁）6000*2800」等項目，即可依照108
06 年3月27日報價單所載金額之9折算請求被告給付，據此計算
07 原告就前開項目得請求承攬報酬為72萬6,660元【計算式：
08 $(336,000+131,400+170,000+170,000) \times 0.9 = 726,660$ 】。
09 又原告就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2「天花板8mm光強含按裝
10 含損耗開孔」、項目3「牆邊不鏽鋼亂紋長桌含結構補
11 強」、項目5「圓形櫃抬含枱面玻璃不含鍍汰漆」並未施作
12 完全，自僅得就其已完成部分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而依原告
13 實際施作情形，前開項目2「天花板8mm光強含按裝含損耗開
14 孔」之合理報酬為26萬2,400元、項目3「牆邊不鏽鋼亂紋長
15 桌含結構補強」之合理報酬為2萬8,700元、項目5「圓形櫃
16 抬含枱面玻璃不含鍍汰漆」之合理報酬為14萬元，有系爭鑑
17 定在卷可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5頁至第6頁），而兩造原約
18 定項目2「天花板8mm光強含按裝含損耗開孔」以9折計算金
19 額為272,160元（計算式： $302,400 \times 0.9 = 272,160$ ）、項目
20 3「牆邊不鏽鋼亂紋長桌含結構補強」以9折計算金額為2萬
21 8,080元（計算式： $31,200 \times 0.9 = 28,080$ ）、項目5「圓形櫃
22 抬含枱面玻璃不含鍍汰漆」以9折計算金額為16萬2,000元
23 （計算式： $180,000 \times 0.9 = 162,000$ ），其中項目2、5部分合
24 理報酬數額並未逾兩造原合意9折金額，自可全數採計，而
25 項目3部分合理報酬數額已逾兩造原合意9折金額，僅得以該
26 9折金額計算，故原告就前開部分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應為43
27 萬480元【計算式： $262,400+28,080+140,000=430,480$ 】。
28 3.另原告就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目6「A區不鏽鋼鐵件」、項
29 目7「B區枱面」、項目8「C區鐵件」已完成施作，然原告主
30 張嗣後實際施作數量如108年5月20日報價單所示，且前開報
31 價單關於A、C區有誤繕應予互換，並因設計師調整作法而提

01 高單價等語。關於被告已同意前開項目提高單價乙節，並未
02 見原告提出任何事證為佐，應無足採。而關於數量部分，被
03 告雖亦否認原告實際施作數量如108年5月20日報價單所載，
04 然經核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項目5「A區不鏽鋼枱面及門
05 板」、項目6「B區枱面及背牆」、項目7「C區枱面門板吊件
06 （吊件部分特殊砂）」之數量分別為145、132、359才，而
07 原告自陳其當初提出108年1月8日報價單供被告向台安醫院
08 報價（見訴字卷第80頁），被告於訴訟初始亦抗辯兩造合意
09 乃以108年1月8日報價單為準（見訴字卷第85頁至第86
10 頁），故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報價單關於「A區不鏽鋼鐵
11 件」、「C區鐵件」之數量亦應有誤繕而應予互換情形，則
12 酌以被告與台安醫院間關於系爭工程部分項目及金額如被告
13 向台安醫院提出報價單所載，履約期間並未有取消或變更，
14 台安醫院係就報價單上工項名稱以整體性方式進行驗收，前
15 開項目均已通過驗收等情，有台安醫院109年7月2日函文、
16 110年11月3日函文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261頁、第433
17 頁），可見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報價單所載數量與實際施作
18 情形應無顯然不符情形，堪可認定為原告實際施作結果。是
19 以，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報價單所載「A區不鏽鋼鐵件」、
20 「B區枱面」、「C區鐵件」之數量分別為336、45、148才
21 （見訴字卷第109頁），更正後應為148、45、336才，原告
22 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關於A區部分請求數量並未逾被告向台
23 安醫院所報數量，應為可採，而B、C區部分數量則已逾被告
24 向台安醫院所報數量，則非可採，應以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
25 報價單所載數量為準，據此計算，原告就108年3月27日報價
26 單所載項目6、7、8數量應分別以145、45、336才計算，並
27 以108年3月27日報價單所載每才600元、兩造合意9折計算，
28 總計為28萬4,040元【計算式：（145+45+336）
29 ×600×0.9=284,040】。又原告亦主張108年3月27日報價單項
30 目10「不鏽鋼地界條及璃框料含裝不含打地」嗣後調高單價
31 及增加數量，應以108年5月20日報價單所載單價及數量計價

01 等語。就單價提高乙節，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同意調整單價之
02 證明，應無可採。而原告雖主張實際施作數量為108年5月20
03 日報價單所載75米，然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報價單所載數量
04 為56米（見訴字卷第109頁），依前開台安醫院函文說明，
05 應可認原告主張數量在56米範圍內應為可採，逾此部分則非
06 可採，故原告就此項目得請求承攬報酬數額為3萬240元（計
07 算式： $56 \times 600 \times 0.9 = 30,240$ ）。

08 4.另原告主張兩造嗣後追加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項目8「會議
09 室桌面不鏽鋼板含立板」，此雖為被告所否認，然前開項目
10 確有於台安醫院現場施作，有系爭鑑定報告可參，堪認兩造
11 嗣後應有前開項目之追加合意。而原告雖主張該項目金額為
12 108年5月20日報價單所載1萬9,200元，惟被告否認有同意
13 108年5月20日報價單所載單價，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為
14 佐，自難憑該報價單認定原告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數額。而前
15 開項目經鑑定認定合理報酬為1萬5,000元（見系爭鑑定報告
16 第6頁、訴字卷第45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5,000
17 元，方為可採。又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項目17「8mm鐵板烤
18 白（桌板）3500*8 2500*9」所載金額5萬500元，被告不爭
19 執此為設計變更後之結果，對金額亦無意見（見訴字卷第79
20 頁至第80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為可採。再原告主張
21 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項目14「60A烤漆防火門」為嗣後追加
22 等語，此與台安醫院函覆該項目確有施作等情相符，故原告
23 此部分主張，應為有據。至於原告主張該項目金額為108年5
24 月20日報價單所載2萬元，被告雖未承認與原告有該報價單
25 所載單價之合意，然加計該報價單項目12、13防火捲門各17
26 萬元後，108年5月20日報價單關於防火門之承攬報酬總計為
27 36萬元（ $20,000 + 170,000 + 170,000 = 360,000$ ），而被告就
28 「防火鐵捲門」一式向台安醫院報價總計為48萬元，有台安
29 醫院110年11月3日函文可參（見訴字卷第433頁），原告之
30 報價較被告向台安醫院提出之報價尚差距達8萬元，堪認原
31 告之報價應屬合理，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承攬報酬2萬元，

01 應屬可採。

02 5.至於原告雖主張其嗣後於108年5月20日報價單內，將108年3
03 月27日報價單項目1「黑鐵3T雷射天花板+骨架50*60mm不含
04 漆」、項目2「天花板8mm光強含按裝含損耗開孔」調高單
05 價，乃應台安醫院要求做結構補強，即108年5月20日報價單
06 下方「追加小細胞鐵件天花板增加補強」、「追加小細胞玻
07 璃開孔增加約50孔」；另項目9「天花上立面鏡面板」調高
08 單價，前開項目應以108年5月20日報價單所載計價云云，然
09 被告既係將其承攬台安醫院之鐵工工程交由原告施作，原告
10 之施作自應符合台安醫院之要求，故前開補強乃台安醫院要
11 求，可見原告原本施作內容未達台安醫院之標準，此結構補
12 強應為施作內容之改善而非追加；另原告就被告有同意調高
13 項目9之單價並未舉證證明，故原告就前開項目主張應依108
14 年5月20日報價單所載單價計算，應無可採。

15 6.以上，原告應得請求之承攬報酬為155萬6,920元（計算式：
16 726,660+430,480+284,040+30,240+15,000+50,500+20,000=
17 =1,556,920），扣除原告自承被告業已給付100萬元後，被
18 告尚有剩餘承攬報酬55萬6,920元未給付，故原告仍得請求
19 被告給付承攬報酬55萬6,920元。被告雖抗辯系爭工程乃總
20 價承攬，同一項目數量有增加仍以議價總價為準云云，然觀
21 諸原告提出之108年1月8日、108年3月27日、108年5月20日
22 報價單均未載明「總價承攬」，則前開報價單既由各項目數
23 量、單價加總後得出，乃一般工程實作實算計價情形，故被
24 告前開所辯，與事實不符，應無可採。

25 (三)被告得否主張抵銷部分：

26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7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28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
29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30 酬；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31 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01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4
02 條、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原告施工有諸多偷
03 工減料、銳利邊角有割傷人之虞、嚴重污損、接縫處及邊角
04 嚴重落差等重大瑕疵，原告經催告仍拒絕修補，被告乃自行
05 僱工修補支出30萬元云云，並提出瑕疵照片、估價單為佐
06 （見訴字卷第137頁至第259頁）。然原告否認被告曾通知其
07 到場修補，被告就此亦未提出事證為佐，實難認定原告之施
08 作係有瑕疵，且經被告限期修補而拒絕修補之情形，被告自
09 不得就其自行修補瑕疵所生費用向原告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
10 賠償，故被告就其支出瑕疵修補費用30萬元主張抵銷，為屬
11 無據。

12 2.又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防火鐵捲門卡住損壞，致無法修復僅
13 能整片更換，被告遭台安醫院扣款41萬7,056元云云，雖提
14 出防火鐵捲門損壞照片、台安醫院109年8月10日MEMO為佐
15 （見訴字卷第295頁至第301頁、第305頁）。然原告施作防
16 火鐵捲門發生刮傷情形乃因天花板內鐵件五金按裝位置不當
17 所致，非屬原告施作防火鐵捲門之瑕疵，台安醫院於109年1
18 月7日進行第1次驗收作業時，並無發現防火鐵捲門有損壞之
19 情形，刮傷源由仍有待釐清等情，此有系爭鑑定報告可參
20 （見外放鑑定報告第6頁），難認定被告所稱防火鐵捲門之
21 瑕疵係因原告施作不當所致。被告雖辯稱天花板內鐵件五金
22 亦係原告施作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亦未再提
23 出任何證明，自難憑此逕認系爭鑑定報告所稱鐵件五金按裝
24 與原告有關，被告前開所辯，仍無可採，故被告就防火鐵捲
25 門瑕疵扣款41萬7,056元損害主張抵銷，應屬無據。

2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
02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1月31日送達
03 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
04 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至原告雖請求自108年11月11日
06 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2日起算遲延利息，並提出
07 該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為佐（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至第
08 39頁），然前開存證信函係由陳輝龍委由律師所寄發，而非
09 原告對被告之催告，應不生本件合法催告之效力，故原告請
10 求前開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即無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工程有剩餘承攬報酬55萬6,920元未
12 給付原告，且不得以其對原告有瑕疵修補費用30萬元、防火
13 鐵捲門瑕疵扣款損害41萬7,056元主張抵銷。從而，原告依
14 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17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18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李瑞芝